## 外国语学院实验实训中心管理制度

外国语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包括语音室、同声传译实训室和计算机辅助翻译实训室 等用于外语教学的场所和设备。为规范实验室的使用和管理,保障外语教学秩序,制 定外国语学院实验实训中心管理制度如下:

- 1、管理员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和管理规定,实施对实验实训中心的管理,教师和学生有义务配合管理员的工作,共同保证教学秩序。
- 2、以上场地和设备主要供本系外语教学和实践活动使用,并严格按照教学办排定的课表时间安排使用;如需调课或临时使用,请提前至少1天与管理员协调申请并到教学办填写调课申请单。
- 3、实验实训中心实行交接班制度。课前课后,教师、管理员和学生相互合作,确保场地安全与卫生,设备正常,教学有序。
- 4、教学实验室实行座位固定制度。各班学生对号入座,责任到人,确保设备安全和正常。调整座位后,及时更新相关记录。
  - 5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。保持实验室整洁卫生。
  - 6、未通过校级实验室安全考试的学生不得进入教学实验室。
- 7、进入语音教室的学生需服从统一管理。凡违反本管理规定者,实验实训中心经报教学办和系务会后有权停止其使用实验室,造成设备损坏的一律以损坏公物论处,并视情节轻重酎情处理。
  - 8、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由教学委员会和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。

外国语学院